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 9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不得不提及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DPPA/SCAD/SCA/4/25\(1\)](#) 以及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给安全理事会的通知，这两份文件日期均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内容涉及所谓“重新适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 和 [1929\(2010\)](#) 号决议”。

我也想提请你们注意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大韩民国提出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对伊朗制裁终止制度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2025 年 9 月 26 日对中国和俄罗斯提出的旨在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草案进行的表决。

在安全理事会上述会议期间，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安理会若干非常任理事国的支持下，对这两项草案均投了反对票，从而表示它们反对在伊朗核问题上为谈判留出更多空间。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过去两周进行了所有积极的外交努力，伊朗也准备好参与寻求解决方案，但上述国家拒绝了所有折中方案，而选择将事态升级。

与此同时，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继续坚持其 8 月 28 日在安全理事会分发的所谓“快速恢复制裁”通知的有效性。欧洲三国声称“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已被触发，这种说法经不起任何推敲，因为这些国家没有遵循作为第 [2231\(2015\)](#) 号决议组成部分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确立的争端解决程序。此外，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多次违反这些文件，从而已丧失使用其中所规定工具的权利。为此，正如俄罗斯、中国和伊朗外交部长 8 月 28 日给你们们的信等文件所述，他们所谓已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通知”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不能被视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交的通知。因此，安理会主席 9 月 19 日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无疑不符合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要求，其审议结果不能导致恢复联合国对伊朗的制裁。有鉴于此，不能认为所声称的“快速恢复制裁”程序已被触发。



西方国家维持相反立场的努力只会表明，他们正在拼命试图为其此前公然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寻找正当理由，并胁迫世界其他国家认同他们根本错误的对抗性政策。

由于安全理事会未就技术性延长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决议，因此该决议将按既定时间表——《全面行动计划》终止日，即 2025 年 10 月 18 日——终止效力。此后，其中规定的任何限制和规则，包括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限制和规则，将不再有相关性。

因此，秘书处没有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步骤以图“重新适用”若干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已终止的安理会决议，也没有任何理由延长相关授权。我国已在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安理会分发的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见 S/2025/601)中就此向秘书长发出警告。

我遗憾地强调，秘书处在上述普通照会中采取的行动缺乏任何法律或程序依据，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也违反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及该决议第 11 和 12 段中规定的程序不具相关性，不能作为秘书处采取任何步骤的依据，因为其中规定的程序从未被援引过。

然而，秘书处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分发了一份通知，宣布重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制裁名单，并恢复相关网站。这是适得其反的错误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我们敦促秘书处撤回其通知 DPPA/SCAD/SCA/4/25(1)，取消重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制裁名单的决定，终止载有制裁制度信息包括制裁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安理会相关决议和文件以及被指认人员、团体和实体名单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关网站，并避免进一步采取任何服务少数国家立场而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步骤。

同样，也没有理由重新设立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身，因此不应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步骤(不请求提名专家组专家，也不请求任命主席)。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